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勞小字第82號

原告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

訴訟代理人 蔡馥琳

被告 林志偉即莎力浪工程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扣押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萬3,233元，及其中新臺幣3萬8,640元自民國113年7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萬3,23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債務人即訴外人王政國（下稱債務人）前積欠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4萬3,233元（計算式：本金3萬8,640元+自民國111年8月31日起至113年5月10日止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共3,276元+程序費1,000元+執行費317元=4萬3,233元），原告以臺灣屏東地方法院（下稱屏東地院）112年度司執字第2

01 5497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，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（下稱臺
02 中地院）聲請執行債務人對被告每月應領之薪資債權，經臺
03 中地院以112年度司執字第84508號執行案件受理，並核發扣
04 押命令及移轉命令在案，是被告應按月扣押債務人3分之1之
05 薪資債權移轉予原告。原告以112年度每月基本薪資2萬6,40
06 0元，扣除當年度每月必需生活費1萬8,566元計算，每月可
07 向被告收取7,834元，惟經原告屢次聯繫，被告仍拒不履
08 行，爰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4萬3,233
09 元，及其中3萬8,640元自調解聲請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7
10 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11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
12 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13 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14 (一)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屏東地院112年度司執字
15 第25497號債權憑證、本院112年6月15日中院平112司執丑字
16 第84508號扣押命令（下稱系爭扣押命令）、112年7月12日
17 中院平112司執丑字第84508號移轉命令（下稱系爭移轉命
18 令）之影本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15-22頁），復經調取本
19 院112年度司執字第84508號卷、債務人勞工保險投保等資料
20 查核無訛。被告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
21 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
22 項、第3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23 (二)查系爭扣押命令及系爭移轉命令分別於112年6月19日及同年
24 7月17日合法送達被告，是債務人對被告每月薪資報酬債權
25 全額3分之1部分自扣押命令送達生效時起，於扣除債務人生
26 活所必需費用後，在原告對債務人之債權即3萬8,640元及自
27 111年8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
28 及程序費用1,000元、執行費317元範圍內已移轉予原告。是
29 原告主張債務人每月薪資應以112年度基本工資2萬6,400元
30 為計算乙節，核與被告於112年度為債務人投保勞保薪資金
31 額相符，又依債務人之個人戶籍資料所示，其戶籍址固設於

01 屏東縣，然原告主張以最低生活費較高之臺中市政府公告金
02 額計算債務人生活所必需之生活費用，亦屬適法，則被告自
03 應於債務人112年之每月薪資債權7,834元（計算式：每月薪
04 資2萬6,400元-每月生活所必需之生活費用1萬8,566元=7,8
05 34元）之範圍內予以扣押。準此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債務人
06 自112年7月至同年12月止之扣押款4萬3,233元【計算式：
07 （7,834元×5月）+4,063元=4萬3,233元】，及其中3萬8,64
08 0元自聲請調解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3年7月3日起至清償日
09 止（見本院卷第51頁）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
10 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1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移轉命令之法律關係，請求判決如主文第
12 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3 五、本件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
14 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另依同法第436
15 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，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
16 權酌定相當擔保金額，宣告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
17 假執行。

18 六、本件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
19 規定，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，應確定其費用額，爰確定
20 本件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21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23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許 仁 純

2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
26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
27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
28 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
29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
30 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
